

## 全体委员会

### 第三次会议记录

2011年9月21日（星期三）下午3时15分在维也纳奥地利中心举行

主席：依帕拉吉雷女士（菲律宾）

#### 目 录

议程项目 <sup>1</sup>	段 次
24 人事事项（续）	1—10
(a) 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的工作人员员额（续）	1—6
(b) 秘书处的妇女	7—10
17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活动（复会）	11—29
15 核安保，包括防止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的措施（复会）	30—57

出席本届常会的各代表团名单载于 GC(55)/INF/9 号文件。

<sup>1</sup> GC(55)/COM.5/1 号文件。

**本记录中使用的简称：**

CPPNM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实物保护公约）

HEU 高浓铀

IPPAS 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

## 24. 人事事项（续）

### (a) 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的工作人员员额（续）

(GC(55)/19 号文件、GC(55)/COM.5/L.12 号文件)

1. 菲律宾代表说，在非正式磋商中已经商定，GC(55)/COM.5/L.12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第 8 段应修改为：“还请总干事继续确保根据顾问提供所需专门知识的能力聘用顾问，酌情适当考虑持有‘特别服务协定’的顾问的地域分配，并继续在今后的报告中指明这种顾问的国籍”。
2. 南非代表对菲律宾代表宣读的经修改后的措辞表示支持。
3. 人力资源处处长在回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出的澄清要求时说，在这一年中，原子能机构聘用的顾问的数量上下波动很大，但顾问数通常仅约占原子能机构雇员数的 3%。秘书处对地域分配情况进行了认真的监测，以确保总体格局的公平。
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该国代表团可以加入关于第 8 段新措辞的协商一致意见。
5. 主席认为委员会希望建议大会通过 GC(55)/COM.5/L.12 号文件所载刚刚对其第 8 段作了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
6. 会议同意如上。

### (b) 秘书处的妇女

(GC(55)/20 号文件、GC(55)/COM.5/L.13 号文件)

7. 菲律宾代表在应秘鲁代表请求发言时介绍了 GC(55)/COM.5/L.13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并且表示，令 77 国集团和中国感到痛惜的是，根据 GC(55)/20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的报告，在秘书处中妇女的代表性方面没有取得任何明显的进展。
8. 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冰岛、爱尔兰、立陶宛、新西兰、挪威、西班牙和瑞典的代表们说，这些国家的代表团希望成为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9. 主席认为委员会希望建议大会通过 GC(55)/COM.5/L.13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
10. 会议同意如上。

会议于下午 3 时 35 分休会，下午 3 时 40 分复会。

## 17.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活动（复会） (GC(55)/COM.5/L.7 号文件和 L.8 号文件)

11. 主席请委员会开始审议 GC(55)/COM.5/L.7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

12. 法国代表在介绍该决议草案第一部分（总则）时说，(r)段的“欢迎”应改为“注意到”。

13. 俄罗斯联邦代表在介绍第三部分（原子能机构在革新型核技术发展方面的活动）时说，埃及最近成为了“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的成员。因此，(e)段应该修改为“33 个成员国”，而不是“32 个成员国”。

14. 他对该项目的另外两个成员国约旦和波兰表示欢迎，并承诺俄罗斯联邦继续支持该项目，以使该项目的成果能为所有成员国所使用。

15. 加拿大代表在介绍第四部分（支持核电基础结构发展的方案）时提请注意提到原子能机构的“核安全行动计划”和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的(d)段以及提及将有益于所有成员国尤其是正在考虑启动核电计划成员国的原子能机构出版物和文件的第 1 段、第 2 段和第 10 段。

16. 第 11 段的“软协调”一词是 GC(55)/17 号文件附件八第 6 段作了说明的一个概念，“‘软协调’系指原子能机构努力促进在原子能机构的基础结构援助与新加入国和供应国间类似的双边援助之间进行富有成效的互动，并同时尊重不同援助倡议的独立性。”根据秘书处的说法，这需要在启动或扩大核电计划的成员国之间或它们与原子能机构和其他相关机构之间进行自愿的磋商，主要目的是消除这些计划存在的差距和不足。

17. 印度代表在介绍该决议草案第二部分（中小型核反应堆的发展和利用）时说，决议案文是密集磋商的结果。

18. 主席认为委员会希望建议大会通过 GC(54)/COM.5/L.7 号文件所载并经以下修改后的决议草案：第一部分(r)段用“注意到”替换“欢迎”，第三部分(e)用“33”替换“32”。

19. 会议同意如上。

会议于下午 3 时 55 分休会，下午 4 时 30 分复会。

20. 主席请委员会开始审议 GC(55)/COM.5/L.8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

21. 秘鲁代表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在非正式磋商期间已经商定，(c)段应行文如下：“注意到作为这方面指导和输入文件的原子能机构《2012—2017 年中期战略》”。

22. 还商定(q)段和(r)段用以下单独的一个新段落替换：“赞赏地注意到原子能机构与其他国际组织、成员国和相关利益相关者协调，努力通过大力支持成员国为满足本国需要和用于出口发展不基于高浓铀的钼-99 和钨-99m 生产能力来促进钼-99 的可靠供应”。
23. 第 7 段应修改为：“欢迎成员国宣布的所有捐款，包括旨在到 2015 年筹资 1 亿美元作为对原子能机构活动的预算外捐款的原子能机构‘和平利用倡议’，并……”。
24. 第 9 段“原子能机构实验室”应改为“原子能机构核应用实验室”。
25. 最后，第 10 段的“继续”一词应放在“执行能够促进……”之前。
26. 印度代表在提到秘鲁代表宣读的序言部分单独的新段落时建议删除“通过大力”的措辞。
2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提到同一段落时建议将“支持”改为“通过支持”，以使该段行文如下：“……努力通过支持成员国为满足本国需要和用于出口发展非基于高浓铀的钼-99 和钨-99m 生产能力来促进钼-99 的可靠供应”。
28. 主席认为委员会希望建议大会通过 GC(55)/COM.5/L.8 号文件所载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
29. 会议同意如上。

会议于下午 4 时 45 分休会，下午 5 时 5 分复会。

## **15. 核安保，包括防止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的措施（复会）** (GC(55)/COM.5/L.11/Rev.1 号文件)

30. 主席请委员会审议 GC(55)/COM.5/L.11/Rev.1 号文件所载经修订的决议草案。
31. 德国代表在介绍更新了共同提案国名单的该经修订的草案时说，在非正式磋商中已经就许多未决问题达成了一致意见。
32. (j)段已按澳大利亚代表在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期间建议的方式作了修订。
33. 第 7 段修订后的措辞反映了第二次会议期间所报告的秘书处将《核安保丛书》第 13 号出版物核安保建议文件作为“情况通报”文件出版的意图。
34. 目前编号 16 的段落是法国代表在第二次会议期间建议的新段落，其中增加了“《2011 年核安保报告》所述的”的措辞。

35. 在第 18 段中，2010 年在 GC(50)/RES/8 号决议第 13 段中使用的措辞“国家核材料数据库”被用于代替巴基斯坦代表建议的“国家核法证学数据库”。
36. 有关自评定的第 21 段是埃及代表在第二次会议期间提出来的。
37. 在第 22 段，“选址”一词是按照新加坡代表的提议放在“直至”之后的。
38. 惟一没有达成一致意见的是载有方括号短语“包括核安全峰会”的(g)段。
39. 瑞士代表建议在决议草案中纳入要求总干事向 2011 年 11 月理事会报告关于原子能机构参加 2010 年举行的第一次核安全峰会、关于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后续会议以及关于定于 2012 年 3 月即将在首尔举行的第二届核安全峰会的内容。
40. 印度尼西亚代表建议将(g)段移至(i)段后的位置，以突出强调原子能机构的作用，而不是国际进程和特定倡议的作用。
41. 俄罗斯联邦代表在提及第 21 段时询问秘书处是否有制订自评定方法学和方案以及开展自评定的经验。
42. 核安保办公室主任在指出第 21 段密切地反映了 GC(55)/21 号文件（《2011 年核安保报告》）第 68 段第一个圆点后分段的内容时说，秘书处确有这方面的经验。例如，秘书处制订并推广了在《核保安丛书》文件基础上开展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评审的自评定方法学。
43. 秘书处希望应成员国请求在自评定方面培训成员国的核安保工作人员，并随后按成员国的愿望举行同行评审。
44. 大韩民国代表在提及(g)段时说，该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为没有参加第一届核安全峰会的国家举行了宣介会，因为该峰会除其他外，特别导致返还了几百千克高浓铀和又有 13 个国家批准“实物保护公约”。
45. 他为(g)段建议了以下措辞：“注意到国际进程和倡议包括 2012 年首尔核安全峰会在促进……的相互强化作用”。
46. 英国代表在答复俄罗斯联邦代表的意见时建议将第 21 段修改为：“……基于《核安保丛书》并可由成员国在自愿基础上采用的方法和方案，以期确保有效和可持续的……”。
47.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在作了英国代表建议的修正后，该国可以接受该决议草案。
48. 主席说，如无异议，她将认为委员会接受如此修正后的第 21 段。
49. 会议同意如上。
50. 古巴代表在提及第 21 段时说，在大会决议中不适宜提及一些成员国未受邀参加的活动，尽管所涉及的问题对所有国家都很重要。

51. 该国代表团将欢迎提供关于选择受邀参加首尔核安全峰会国家所采用的标准的资料以及关于原子能机构在 2010 年核安全峰会所起作用的资料。他的理解是原子能机构在 2010 年核安全峰会上只是一个观察员，因此，就没有应当向理事会报告的任何后续活动。
5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在对古巴代表所提意见表示支持时说，一些国家包括他自己的国家都发起过旨在促进核安保领域协同作用和国际合作的倡议。
5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对大韩民国代表所提建议表示支持时说，即将举行的首尔核安全峰会已经打上了合作和透明的印记，她认为这使得该会议十分切合原子能机构的
54. 核安保办公室主任在答复古巴代表所提出的问题时说，根据他的理解，原子能机构将在首尔核安全峰会上具有观察员地位。
55. 大韩民国代表说，原子能机构可以自由参加讨论和提交书面文件。
56. 主席建议暂停审议该议程项目，以便开展进一步的非正式磋商。
57. 她在答复英国代表和瑞典代表所提出的问题时说，惟一一个仍有待解决的问题是(g)段的措辞问题。

会议于下午 5 时 50 分结束。